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親字第37號

原告 丙○○

兼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○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否認婚生子女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原告丙○○（女，民國0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非原告乙○○○自被告甲○○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丙○○、乙○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數家事訴訟事件，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，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。前項情形，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、追加或為反請求，家事事件法第41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提起否認婚生子女之訴，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追加原告丙○○，並變更聲明為主文第1項所示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原告乙○○○於民國103年6月即離家出走，未與被告同居，兩造於113年2月21日兩願離婚。原告丙

01 ○○為訴外人丁○○所生，原告丙○○與被告間並無實際血
02 緣之連結，是原告丙○○並非原告乙○○○自被告甲○○受
03 胎所生之婚生子女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04 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05 以供本院審酌。

06 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出生證明
07 書、博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DNA基因圖譜行別分析報告
08 （報告序號：L-000-00-0000）等文件為證。揆諸上開報告
09 中親緣關係諮詢報告單所載：「綜合研判：送檢註明為丁○
10 ○與丙○○之檢體，其相對應之各DNA型均無不符，故不排
11 除一等直系親血緣關係之機率為99.00000000%。」等語，
12 並參以現代生物科技發達及醫學技術進步之程度，以DNA檢
13 驗方法鑑定子女血統來源之精確度已達99.8%以上，且為被
14 告所不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丙○○非原告乙○○○自被告
15 甲○○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真實可信。

16 六、按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
17 生子女。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
18 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
19 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
20 起2年內為之。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2年
21 內為之，民法第1063條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規定訴
22 請確認丙○○非自被告甲○○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，為有理
23 由，應予准許。

2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1
25 條第2款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27 家事法庭 法 官 張以岳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3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31 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蔡政學